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项目实施进度，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6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4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11,081,369股新股，发行价格为9.3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7,499,986.46元，扣除发行费用25,614,598.1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1,885,388.29元。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8）第00003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 截至2020年3月31日 累计投入金额 |
|----|-------------------------|-----------|-----------|------------------------|
| 1 | 车载终端T-Box自动化生产及数据运营服务项目 | 59,553.21 | 49,208.16 | 8,363.33 |
| 2 | 智能车载终端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 42,174.36 | 34,180.69 | 0.00 |
| 3 | 车联网研发及评测中心建设项目 | 37,737.21 | 17,799.69 | 4,377.41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累计投入金额 |
|----|------|------------|------------|------------------------------|
| | 合计 | 139,464.78 | 101,188.54 | 12,740.74 |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1、延期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建设进度，同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现拟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具体如下：

| 项目名称 | 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 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车载终端 T-Box 自动化生产及数据运营 服务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智能车载终端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 2020 年 4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车联网研发及评测中心建设项目 | 2019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延期原因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从 2016 年 9 月公告预案到 2018 年 4 月最终完成发行上市历时 19 个月，历时周期较长，下游汽车行业的市场环境 with 需求发生了一定的变化。2017 年汽车市场增速放缓，2018 年开始出现缓慢下行的态势。在全球经济下行的大环境以及国内经济增长减缓的新常态影响下，加之 2020 年初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汽车行业持续承压。

公司为合理降低投资风险，本着效益最大化的原则，现综合考虑汽车行业发展、宏观经济波动等外部环境变化因素及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布局，对相关投资规划进行了适当调整，放缓项目投资进度。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本次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一）车载终端 T-Box 自动化生产及数据运营服务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2015 年以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标准，将 T-Box 列为车联网智能汽车标配，强制要求所有新能源车辆（包括商用车和乘用车）必须强制安装 T-Box。另一方面，我国政府通过一系列的鼓励政策，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25%左右，智能网联汽车销量占比达到 30%。同时，整车厂商也开始在传统汽车上推广 T-box 的安装，并取得了良好的市场效果。因此，未来 T-box 市场需求不断增长，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公

司依托于现有车联网业务基础，通过本项目实施，将进一步抢占市场。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公司作为车载前装硬件设备知名供应商，致力于为车联网领域设计和开发高可靠性的 T-Box，以及嵌入式车联网数据运营中心和整套解决方案。在技术方面，公司拥有强大的技术团队及成熟的技术实力，参与了多项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定，如《GB/T32960.1, 2, 3-2016 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技术规范》、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2 993-2013 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技术规范》等。近年来，公司承接了多个国家及地方的大型项目，在车联网领域累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以及具有深厚的行业沉淀，将为公司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二）智能车载终端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目前公司车联网业务主要为智能车载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项目建设年产 100 万台智能车载终端设备生产线，是对公司车联网业务的延伸。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优化公司现有产品结构，为客户提供更多的选择，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近年来，《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规范（试行）》、《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总体要求）》、《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行动计划》等政策、标准密集出台，对车联网行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因此，本项目实施具有政策的支持。

基于公司所控股的英泰斯特、九五智驾，及参股的广联赛讯、彩虹无线均是行业内知名车联网企业，在车联网行业拥有多年的从业经验，熟悉车联网前沿技术，其专业人才可为本项目软硬件设计和开发提供技术上的支持。同时，鉴于公司钢制车轮业务以及英泰斯特与九五智驾客户主要为整车厂商等前装客户，与本项目主要销售客户类似，在渠道上具有协同效应，通过现有整车厂商的销售渠道，公司可顺利消化本项目新增产能。

（三）车联网研发及评测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面对行业技术的飞速发展和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研发技术实力是企业能否抢占行业地位的重要核心竞争力。公司只有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才能不断满足市场日益提升的差异化需求，巩固并增强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本项目计划在武汉建立车联网研发及评测中心，集中整合旗下车联网子公司的产品及技术资源，以领先行业的技术

整合和应用创新作为重点，进一步降低研发投入成本，提高公司在车联网领域的整体技术水平。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车联网行业壁垒门槛较高，并且在技术方面具有严格的要求。公司一直非常重视研发创新，目前已积累并形成了在车辆总线与诊断技术、大数据分析处理与管理以及基础数据平台产品方面的核心能力，其中所掌握的车辆总线协议快速匹配技术为行业独有技术，并形成较高行业技术壁垒。此外，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培养了一批专业的研发技术团队，并培育了大量专业的车联网行业硬件及软件两大领域的研发技术人才。

五、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调整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上述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变更，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意见

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相关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